

北京物资学院文件

物院发〔2021〕26号

北京物资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物资学院
2021年9月13日

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更好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委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8号）和《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评价、分别奖励。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授权点根据所属责任学院情况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设立各类奖励项目。相关评选工作实施细则须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中的制定原则，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是国家给予特别优秀研究生的最高荣誉，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深入推进培养机制改革、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是在全面评价研究生各项素质基础上，为奖励成绩优异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研究生而设置的奖项。

获奖者授予“北京物资学院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并发放奖金。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学金

该奖项是对在各方面有优异表现的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实施的奖励，包括

1.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
2. 北京物资学院毕业生专项奖学金
3. 优秀硕士论文奖学金

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第七条 单项奖

单项奖是对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实施

的奖励，根据申请人情况设置道德风尚奖、学术之星奖、学科竞赛专项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文体标兵奖。

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第八条 其他社会奖学金

其他社会奖学金是指由企事业单位、校友等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在校研究生中有优异表现的学生而实施的奖励。

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第九条 学院奖学金

学院奖学金是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的用于奖励成绩优异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研究生实施的奖励。

获奖者由各学院授予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评审细则

第十条 申请参评各类奖项者均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参评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未受处分。
3.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科学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按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内容且通过考核，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正常，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延期状

态。

第十一条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申请参评各类奖项者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

名额以北京市下达名额为准，奖励金额20000元/人。

参评者在参评学年至少参加过社会实践、学术会议汇报、志愿服务、文体比赛、无偿献血等其中一项；学习成绩优异，课程学习加权成绩在当届本学院本专业研究生中排名在前50%，大学英语 CET6 成绩在 425 分（含）以上；参评学年为第二学年的参评者原则上要求至少取得《北京物资学院科研分级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分级认定的一项（不含其他级），或取得本学科其他可以证明个人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重大成果；参评学年为第一学年的参评者原则上应已取得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

该奖学金设置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5%（名额计算四舍五入，不足一人时，按一人计算，下同此），奖励金额10000元/人；二等奖名额不超过本

学院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15%，奖励金额6000元/人；三等奖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30%，奖励金额3000元/人。

参评者须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参评学年至少参加过社会实践、学术会议汇报、志愿服务、文体比赛、无偿献血等其中一项；根据学业成绩在当届本学院本专业研究生中排名进行排序评定。参评学年为第一学年的重点考察课程学习成绩，参评学年为第二学年的重点考察取得科研成果情况。

第十五条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学金

1.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按年度工作要求进行评定，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

2.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当年考取博士研究生，录用为大学生村官、西部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北京基层以及服兵役的研究生毕业生，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经统一招录赴新疆、西藏基层工作的毕业生按照相关办法给予奖励。

3. 优秀硕士论文奖学金，名额不超过当学年用于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总数的5%，奖励金额为500元/人。

第十六条 单项奖

研究生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及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可申请参评“道德风尚奖”，奖励金额3000元/人。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取得《北京物资学院科研分级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分级认定的一项及以上（不含其他级）成果者可申请参评“学术之星奖”，奖励金额3000元/人。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5%。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相关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以名次排序的比赛，获前六名）者可申请参评“学科竞赛专项奖”；奖励金额1500元/人。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5%。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在学校、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党支部等主要学生干部岗位工作满一年，表现突出者可申请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奖励金额1500元/人。同时兼任基层学生组织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名额不超过参评年级学生人数的3%，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的文体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前三名）者可申请参评“文体标兵奖”；奖励金额1000元/人（个人奖）、500元/人（团体奖）。同时以多项获奖成绩参评的，按照最高标准奖励；代表学校参赛情况以学工部、体育部、校团委认定为准。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年级学生总数的5%。

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单项奖学金者，按额度高的两项发放奖金，名额不顺延。

第十七条 其他社会奖学金

具体奖项设置、评定条件、奖励名额以及评定程序由奖学金设立方和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后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学院奖学金

具体评定条件、奖励名额以及评定程序由各二级学院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本学院公布实施。

第十九条 课程学习加权成绩计算规则

课程学习加权成绩是指各学位点培养方案中明确标注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的全部课程（不含必修环节）。成绩以加权平均方式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的四舍五入）。

$$\text{课程学习加权成绩} = \frac{\sum(\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单科学分})}{\sum \text{单科学分数}}$$

所有课程成绩均需换算成百分制成绩后进行计算。

采取五级制计分的课程考核成绩折合如下：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95分	85分	75分	65分	30分

采取两级制计分的课程考核成绩折合如下：

通过	未通过
85	30

缓考课程成绩按研究生管理系统公布的分数计算；初次考试不及格科目按照初次考试成绩计算，补考成绩不计入加权成绩。

第二十条 上述科研成果须符合学校《北京物资学院科研分级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所列要求，均须本人为第一作者

(第一发明人)或通讯作者或本人导师(含经学校认定的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且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二发明人), 并完成科研认定。上一学年奖励评定已使用过的各项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成果等级以参评学年学校认定发布为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同一奖励;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研究生奖励在同一参评学年可以同时获得。

第四章 评定组织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统筹研究生各项奖励评定; 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各类研究生奖励的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 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分团委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负责具体制定本学院各类研究生奖励评定工作细则, 组织各类奖励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应于评审前公布并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评定时间

每年9月至11月组织评定上一学年各项奖励, 其中“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学金每年5-6月组织评定, 新生奖学金每年新生

报到当月组织评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定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各类奖项评定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要求提交申请。

2. 学院评审。各级各类奖项原则上均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评审（特殊说明除外）；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受理本院学生奖励申请，并组织汇总、初步评审以及推荐等工作。

3. 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的学生经学院评审后产生推荐人选，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进行履职情况审核后进行公示。

4. 结果公示。所有评审结果须至少公示5个工作日，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或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受理单位应在收到意见后一周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更正结果。

5. 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评审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结果报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6. 学校评定。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工作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正式公告发布。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经“工作小组”审定通过后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告发布。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对各类奖励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根据

《北京物资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学院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二十八条 已完成改革的专业学位授权点可参照本办法围绕以下原则制定本学位点各项奖励实施细则，由学位点责任学院报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于适用学生入学报到后一个月内对其公布后方可实施。

制定原则：

1. 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少于10%的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2. 奖项设置体现学科评估、学位点合格评估相关要求导向；
3. 奖励金额依据学位点实际情况量力而为。

第二十九条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在校期间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不按规定时间缴纳学校要求缴纳的各类费用）的研究生不能参与各类奖学金评定。

第三十条 研究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参照《北京物资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学位点根据自身情况可为非全日制研究生

设置各项奖励，制定奖励实施细则，由学位点责任学院报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于适用学生入学报到后一个月内对其公布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级研究生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物院发〔2018〕36号）、《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校级评奖评优工作管理办法》（物院发〔2018〕46号）自本办法施行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